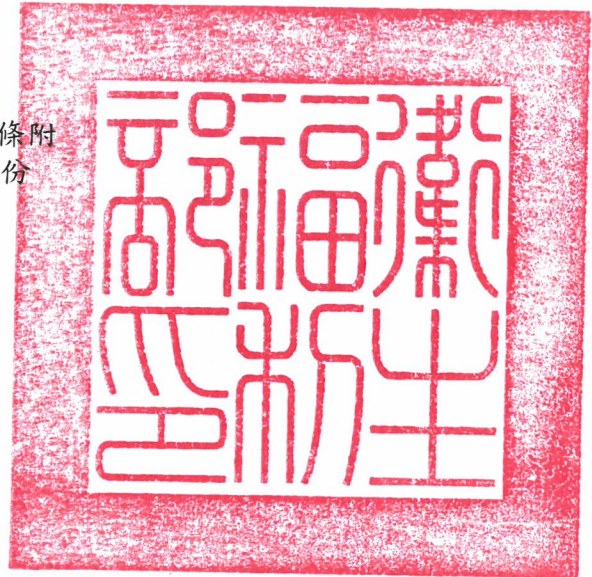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797號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383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
(五)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